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3.05-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
资源部（党委组织部）员工管理外经理 高级经理

2020年11月26日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任聪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“凡有违规违纪，信息披露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”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0.11.30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（信用缓释工具）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

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

对投资能力和具体

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

得直接干预专业

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

行政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

2020年11月30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任聪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（信用缓释工具）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估值出现的不确定性作误导性陈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